

凱基商業銀行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核准辦理

- 一、 債券發行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 債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 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元整。
- 五、 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 六、 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 七、 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30 年，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36 年 1 月 23 日到期。
- 八、 票面利率：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 4.4%。
- 九、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及其後每年 1 月 23 日，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本金加上執行贖回權之應付利息(按隱含內部報酬率 4.4%計算)予以提前贖回。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 5 個台北市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 還本方式：
 - (一)本行有權依前述第九點將本債券予以提前贖回；若本行未於發行期間執行贖回權，則本行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內部報酬率 4.4%計算)。
 - (二)計、付息方式：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或贖回日如非台北市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於次一台北市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 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 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四、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五、 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六、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七、 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八、 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十九、 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十一、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二、 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 二十三、 本債券銷售對象以「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定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
- 二十四、 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